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及反馈方式：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邮件、书面或当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2022年11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返聘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8日